

電子強積金服務網上條款及條件

本條款及條件對閣下於向本行登記使用電子強積金服務時與本行所簽訂之電子強積金服務主協議（「電子強積金服務協議」）、本行賬戶章則（「賬戶章則」）第 I 節及第 VII 節作出增補及共同適用於管限由本行不時提供的電子強積金服務的使用及提供。

本條款及條件乃附加於電子強積金服務協議及一般章則（定義見電子強積金服務協議）之上，一般章則在一般情況下於賬戶之買賣、交易及操作方面仍繼續適用；就電子強積金服務而言，假使三者間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條件之條文為準，而電子強積金服務協議之條文與一般章則之條文有任何抵觸及就該抵觸而言，則以電子強積金服務協議之條文為準，除非本條款及條件與電子強積金服務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則作別論。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或在文意所指的情況下，在本條款及條件內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均具有在電子強積金服務協議、賬戶章則第 I 節及第 VII 節所給予其的相同涵義。

1. 服務章則

- 1.1 本行按電子強積金服務協議所訂明而提供的「電子強積金服務」組成部分包括為實施若干計劃（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而設置之以瀏覽器為基礎之系統連同內置發薪服務系統。電子強積金服務乃根據電子強積金服務協議之規定，以及本條款及條件、一般章則及本行可不時單獨酌情發布之其他規則及／或政策（所有經更改及／或補充之規則及／或政策連同本條款及條件於下文統稱為「服務章則」）而向閣下提供。
- 1.2 閣下每次於或透過本互聯網網站（「網站」）取用及使用電子強積金服務，均須遵守電子強積金服務協議、一般章則及當時有效之服務章則。本行可給予閣下合理通知，透過更新本網頁，不時修訂服務章則。
- 1.3 閣下承認，本行可單獨酌情決定，在通知或毋須通知閣下之情況下，

- (a) 修改任何部分或全部網站、電子強積金服務及／或供閣下使用當中之任何其他服務；及
- (b) 暫停或中止任何部分或全部網站、電子強積金服務及／或供閣下使用當中之任何其他服務。

2. 電子強積金服務說明

2.1.1 本行將提供一項為網上銀行服務一部分的互聯網服務，使閣下可給予發薪指示（如適用）並遵照強積金條例作出強積金供款處理；存置僱主、個人資料及僱員發薪等紀錄；運用賬戶以實行及進行強積金供款及發薪交易；查詢及取用或使用本行可不時單獨酌情透過互聯網（包括電子或其他媒介）所提供之與強積金條例有關之其他服務，惟閣下須遵守電子強積金服務協議、一般章則及服務章則。閣下謹此授權本行發放有關閣下之發薪交易（如適用）、強積金供款及／或賬戶之資訊、檔案、文件及資料；上載、傳送、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銀聯信託及／或銀聯信託強積金計劃、銀聯信託行業計劃及／或本行不時單獨酌情根據強積金條例批核並為閣下已參與之其他計劃之其他受託人供給，及／或以本行認為合適之方法。為免生疑問，本行並無職責核證或提供有關強積金供款及／或發薪交易之意見，惟須根據電子強積金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服務章則以及一般章則（如適用）而遵照閣下之指示除外，而閣下須全部負責確保閣下適當地遵守強積金條例。

2.1.2 此等情況中，本行在可行下須以合理之努力按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強積金局」）或其他主管當局不時通知本行之規定定期更新有關強積金供款及強積金條例所訂明之計劃之資料，惟閣下仍須對留意及更新上述最新資料負上全責，而在任何情況下，本行無須為延誤或未能提供或更新上述資料承擔責任。

2.2.1 在本行事先批准及閣下遵守本行規定之條件下，本行可透過網站及／或作為電子強積金服務之部分於及以本行可單獨酌情決定之時間及方式提供自動轉賬系統服務，以處理及實向閣下指定收款人之有關銀行賬戶發薪指示，有關賬戶為於本行或其他銀行在香港所設之分行所開立。閣下並授權本行

(惟本行並無責任)處理從閣下指定於本行開立之賬戶提款，即使如此可能導致閣下之賬戶出現透支或使透支增加，惟在閣下指明之付款日期前至少一(1)個營業日(於本行之指定截止時間前)於閣下賬戶中並無足夠可動用資金之情況下，本行有權不處理有關交易或付款。閣下明白及同意，若收款人各自之賬戶乃於本行開立，則閣下指定之收款人賬戶可於付款日獲轉賬存款；若收款人各自之賬戶乃於其他銀行開立，則收款人賬戶因結算安排而於付款日後一(1)個營業日始可獲轉賬存款。

2.2.2 閣下承認及接受發薪服務乃以機動式處理，而本行並無責任參照本行之紀錄以核實閣下指示所包含之資料。閣下同意及承認，按閣下之指示在相同賬號之賬戶中進行之轉賬進／出賬項(視情況而定)則作為本行如實及完全按照指示辦理論。

2.3 本行僅可經由閣下指定於本行開立賬戶提款之方式按透過網站及／或電子強積金服務系統向本行發出之指示執行有關發薪及強積金供款之指示，從而於按指示所要求及指明之日期存入第三者賬戶或銀聯信託或其他受託人之賬戶(視適用者而定)。閣下亦授權本行從閣下之賬戶中扣除處理有關指示所涉及之收費(如有)及任何退還賬項。

2.4 本行可讓閣下藉利用電子強積金服務以稅務局或其他政府權力機關主管當局所規定之形式申報年度稅項，惟事先須獲閣下書面要求以及所有有關資料已給予本行及取得稅務局或其他政府主管當局之書面同意。縱使於服務章則、一般章則或電子強積金服務協議內有任何相反之條文，閣下同意本行無須就網站所產生之有關資訊之有效性、持正性或真確性或利用任何電子強積金服務負上責任，而在任何情況下，除因疏忽或欺詐行為及以此為限外，本行、其董事、僱員、代理或負責人一概無須就此負責。

2.5 本行僅須於成功從閣下指定賬戶之可動用資金中提取指定供款額後上載及向銀聯信託或其他受託人(視適用者而定)提供有關強積金供款之資訊。就利用支票或非現金付款方式結算之交易而言，本行僅會於確定以下事項後處理、上載及提供有關強積金供款之資訊：(a)于於閣下指明之付款日前至少一(1)個營業日(於本行指定之截止時間前)從本行內部所紀錄

之足夠可動用資金中收得付款及(b)於銀聯信託或其他受託人（視適用者而定）之賬戶中存入該核准資金數額。

- 2.6 本行須將本行不時指定之截止時間／期限（閣下應向本行查詢詳情）後所接獲之任何指示視作如同本行於其下一個營業日所接獲者。本行於假日所接獲之任何指示須視作本行於該假日後本行之下一個營業日所接獲者。所接獲之指示將於本行實際接獲後盡快處理，惟本行有權於可合理控制之時間內處理有關指示，除非對因本行疏忽或欺詐及以此為限而引致在處理上延誤外，本行無須負責。
- 2.7 對因第三者未經許可擅用閣下之用戶登入名稱及／或私人密碼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相關之所有費用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該等資訊、內容、電子強積金服務及網站而引致之後果，若原因為閣下作出欺詐或疏忽行為所導致，例如未能妥善保管閣下接駁網站、網上銀行服務或電子強積金服務的用戶登入名稱、私人密碼及／或設施，或在知情情況下容許任何人或在任何未經授權或批准方式下使用閣下用戶登入名稱、私人密碼或上述設施所致，則閣下須負上全責。
- 2.8 電子強積金服務僅供閣下在按適用法律屬合法提供及處理有關服務之司法管轄區內專用。
- 2.9 有關服務章則並無涵蓋之電子強積金服務事項，閣下應參閱電子強積金服務協議、一般章則、本行所規定之其他條款或與本行聯絡以求澄清。
- 2.10 在不損本行其他權利下，閣下可向本行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通知書後停止使用電子強積金服務，惟本行有權立即終止向或為閣下提供電子強積金服務，例如於閣下嚴重違反（由本行秉誠最終決定）任何條款及條件、結束為使用電子強積金服務而與本行指定開立之賬戶或終止銀聯信託強積金計劃、銀聯信託行業計劃或強積金條例所訂明之其他有關計劃。

3. 一般事項

- 3.1 倘若根據適用法律，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須盡可能予以施行，而本條款

及條件之其餘部分根據其各別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3.2 本條款及條件須與電子強積金服務協議及一般章則之條文一併閱讀及詮釋，而在一般情形下，一般章則對賬戶之交易及操作方面仍繼續適用。
- 3.3 本條款及條件之中文本僅供參考，假若此等條款及條件之英文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異及以此為限，均以英文本為準。
- 3.4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律管限。閣下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同意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